

# **海事處佈告 2014 年第 128 號**

(安全工作守則)

## **拖帶及駁運作業**

一艘本地領牌非自航鋼躉在深圳水域被拖行期間，船上發生致命意外。起重機操作員在修理人字吊臂起重機的絞車制動系統時，從約 11 米高的「A」字桅塔墮下。

2. 事故調查發現，死者沒有佩戴安全帶，並且可能受藥物和疲倦影響，以致失去平衡，從「A」字桅塔直墮貨艙底部。

3.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參與拖帶和駁運作業的船東、船長、起重機操作員及工程負責人務須遵守以下安全建議：

- 進行高空工作的人士應當在可行範圍內佩戴安全帶並有合適圍欄保護以避免失足墮下的危險。
- 船上進行高空工作的人士如曾服藥，應通知僱主或工程負責人。
- 除非有已完成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的工程督導員在場監督，否則船上不應進行維修工作。
- 拖船與被拖船上應設有無線電對講機或流動電話等合適的通訊器材，以助應付緊急事故。
- 船隻如在香港水域以外遇險或遇上緊急事故，應立即向當地海事機關求助。
- 船上工作人員應有合理的休息時間，以免疲勞過度。疲倦的人士可能危及自己和一起工作的人。

4. 此外，《拖帶與駁運作業安全總則》中的建議必須嚴格遵從。該總則可在以下海事處網址下載：

[http://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ocean/pdf/ggs\\_tlo.pdf](http://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ocean/pdf/ggs_tlo.pdf)

海事處處長黃偉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4 年 10 月 9 日

檔號：MAI/P 901/069-2007